

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

105年3月28日訂定

壹、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貳、計畫目標

為推動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目標及具體行動措施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落實性別主流化。

參、實施對象

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肆、執行單位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二、辦理單位：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三、幕僚單位：本會人事室及綜合計畫處。

伍、實施期間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期限。

陸、推動措施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目標：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1、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2、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 3、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4、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5、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1、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2、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3、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 4、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3、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1、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2、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3、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4、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5、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 1、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3、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1、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二、妥適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

(一)填報窗口：本會分由人事室及綜合計畫處各指派專責人員 1 名，綜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本會分辨 3 篇；人事室：權力及人身 2 篇、綜計處：環能篇)填報內容，並由綜計處擔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單一窗口，定期至該系統上傳填報內容。

(二)填報期限：

1、每年 2 月底前：由綜計處完成「前一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系統登錄。前置作業如下：

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含所屬機關)就負責篇章提供「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於單位主管核可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

2、每年 6 月底前：由綜計處完成「當年度 1 至 6 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系統登錄。

前置作業如下：

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含所屬機關)就負責篇章提供「當年度 1 至 6 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於單位主管核可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

3、每年 10 月底前：由綜計處完成「次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系統登錄。前置作業如下：

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含所屬機關)就負責篇章提供「次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於單位主管核可後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

(三)提送審查：

1、專責人員將各篇行動措施內容彙送人事室，於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審查，如未屆開會日期，由綜計處先簽奉核可後，送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依照委員意見修改後，

陳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可，即上傳系統，並於事後召開會議時列為報告案追認。

2、上傳資料，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審查，如需修正各篇行動措施內容，由專責人員以電子郵件請本會各單位(含所屬機關)修改，於單位主管核可，以電子郵件逕復專責人員彙整，由綜計處陳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可後，上傳系統。

柒、經費來源

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次年度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後，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審查該年度辦理成果。

二、獎勵：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玖、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